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45號

原　　告　劉偉民
訴訟代理人　劉有根
　　楊慧翎
　　蕭萬龍律師
複　代理人　李庚道律師
被　　告　陳益松
被　　告　苗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秀美
訴訟代理人　吳增雄

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 號），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萬玖仟玖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萬玖仟玖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0 萬24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詳審附民卷第1頁）。嗣就聲明　請求金額減至561萬2690元，其餘聲明不變（見本院卷第247頁）。上開請求金額之更異，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揭法條意旨，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陳益松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益松係被告苗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苗豐公司）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6年6月16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Pchome物流公司○○○區○○○○○道路範圍），而於同日凌晨3時許，行駛於該公司廠區內廣場，欲右轉彎由西向東行駛之際，明知車輛於右轉彎時，因系爭貨車駕駛座之高度較高，車輛右前方有視覺之盲點，而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確認無人車方可通行，而依當時之情形天候雨、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於注意，於未確認前方無人車進出時即貿然前行，適有擔任保全之原告在廣場自南往北方向，徒步穿越該廣場，而因閃避不及而撞擊原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創傷性腦損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醫療費用9萬2764元、看護費用55萬6000元、交通費用4255元、勞動能力減損295萬9671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共請求561萬2690元。被告苗豐公司為被告陳益松之僱用人，應與被告陳益松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壹、一所載。

二、被告陳益松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之前到庭與被告苗豐公司則以：

（一）系爭事故發生時是雨天，加上現場燈光不是很充足，在光線昏暗的情況下，加上雨刷一直在轉動，視線不明，且原

告未穿著反光衣物，所以被告陳益松才會不慎撞傷原告。且車子是在行進中開了12秒之後才撞擊原告，所以跟車輛的高度、視覺的死角無關。

（二）對於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9萬2764元、住院期間看護費用8萬8000元、交通費用4255元；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任職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興公司），6個月平均月薪為2萬8967元等情不爭執外，其餘部分均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查被告陳益松受僱於被告苗豐公司，上班時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貨車因前揭因素撞及徒步穿越廣場之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107年3月19日、11月23日、12月7日診斷證明書、108年4月22日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108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審附民卷第16頁、本院卷第35-41頁）。被告陳益松並因上開業務過失犯行經本院以107年交簡上字第23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兩造就此亦不爭執，足見原告主張被告陳益松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核屬有據。

四、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益松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且其過失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被告陳益松又係於執行職務時肇致系爭事故，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苗豐

公司與被告陳益松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審究如下：

（一）醫療費用、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費9萬2764元、交通費用425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單據為憑（見審附民卷第6-14頁、第17-21頁、本院卷第251頁以下），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24、242頁），上開費用核屬因系爭事故發生而增加之必要支出，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二）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迄今生活仍無法自理，而受有看護費55萬6000元之損害等情，固據其提出住院期間看護費用證明、長庚醫院107年3月19日、11月23日、12月7日診斷證明書、108年4月22日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108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審附民卷第15-16頁、本院卷第35-41頁）。然經本院函詢長庚醫院，經該院函覆：「二、依病歷所載，病人劉君曾因創傷性腦損傷於106年6月16日至本院急診就醫、住院，經治療後於106年7月28日出院，依其病情研判，其於出院後應可自理生活，但部份仍需他人協助。」等語，有長庚醫院108年8月5日長庚院林字第1080750851號（見本院卷第155頁）在卷可參，堪認原告主張其自系爭事故發生（106年6月16日）起至106年7月28日出院止均有僱請看護全日照護之必要，至超過上開期間部分，原告並未能證明仍有看護之必要，自難准許。而被告就住院期間看護費用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242頁），是原告請求看護費8萬8000元，應予准許。

（三）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

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63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事發時任職於國興公司，6個月平均月薪為2萬8967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26頁），核其工作性質偏向體力活動，再參以長庚醫院108年11月26日長庚院林字第1081051356號函所述：「據病歷所載，病人劉君曾於108年11月12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力減損評估，經專科醫師依病人現況進行理學檢查（MMSE，簡易式智力測試）、問診、病歷審閱，綜合各項評估結果顯示，病人因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殘存智力減退、社會功能較差、言語緩慢、下肢無力需使用助行器輔助及後顱骨凹陷等症狀；根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加以綜合病人將來賺錢能力、職業及年齡予以調整計算鑑定後，其勞動力減損47%。」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且為被告苗豐公司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43頁），認原告勞動能力減損47%，應屬妥適。

2、復按勞工未滿65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查原告係00年00月00日出生（見本院卷第29、35頁，刑案偵卷第11頁），於106年6月16日發生系爭事故算至135年11月30日年滿65歲，原告尚可工作29年5月14日。本院審酌原告於事發時平均薪資為2萬8967元，及前述原告所受減損勞動能力之比例47%計算，原告每年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額應為16萬3374元（計算式：2萬8967元x 12月x 47%，元以下四捨五入），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00萬7372元【計算方式為：16萬3374元x 18.00000000 ＋（16萬3374元x 0.00000000）×（ 18.00000000 －00.000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其中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計算式：167 ÷ 365 ≒0.00000000）】。而原告僅請求295萬9671元

，洵屬有據。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茲審酌原告高中畢業，事故前擔任保全，月薪約3 萬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陳益松高職畢業，擔任營業大貨車的司機，月薪約4 萬元，名下無不動產（見審附民卷第22頁、附民卷第12頁、桃司調卷第22-23 頁、本院卷第25頁），及被告陳益松加害之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

（五）基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合計364 萬4690元（計算式：醫療費9 萬2764元＋交通費用4255元＋看護費為8 萬8000元＋勞動能力減損295 萬9671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

五、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向被告投保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83萬4706元等情，有該公司108 年5 月31日富保業字第1080001246號函及所附理賠資料（見本院卷第75頁以下）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此部分自得自被告應賠償之金額中扣除。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合計364 萬4690元，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83萬4706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80 萬9984元（計算式：364 萬4690元－83萬4706元）。又被告固以原告未穿著反光衣物，案發時雨天、視線不佳，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然原告及被告陳益松在前開廠區內工作已有相當之時日（詳

刑案審交易卷第27頁、交簡上卷一第72頁），衡情被告陳益松○○○區○○○○路線、保全人員會在該廠區內徒步巡邏之情況，均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且由就現場照片觀之（見刑案偵卷第20-22 頁），原告於案發當時所身著之保全制服，並非黑色或其他不易反光之深色，縱認當下天色確屬昏暗、原告未穿著反光背心，在搭配被告所駕貨車車燈之照明下，仍難認被告陳益松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且本案亦無相關事證可認原告係以違規之方式進行巡邏，自無從認定其與有過失。

六、至被告抗辯得就原告向國興公司領取147 萬1036元範圍內，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抵充云云。惟勞動基準法第59條係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依其文義解釋，僅得於原告之勞工保險係由雇主支付保險費之情形，其雇主始得就應給付原告之職業災害補償金額予以抵充。被告均非原告之雇主，且原告係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與原告及其雇主間之職業災害補償法律關係迥不相涉，被告抗辯其賠償金額應扣除原告領取之職業災害補償云云，委無可採。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0 萬9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 月20日（見桃司調卷第14-16 頁、本院卷第241 、24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詠芳